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20-6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匡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延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0.00	4,637,040.32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77,185.52	-16,997,987.40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12,965.64	-17,226,985.63	-1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48,393.10	64,464,171.86	-13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0%	-21.82%	34.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1,911,446.68	385,774,960.90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495,418.34	-110,767,672.83	6.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73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6.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3.74	
合计	35,780.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8%	30,026,000		质押	30,026,000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6%	15,508,455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其他	6.70%	9,063,615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7,786,541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	7,762,854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3,830,000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3,760,200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3,716,400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3,713,800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3,680,74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30,0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26,000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08,455	人民币普通股	15,508,455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9,063,615	人民币普通股	9,063,615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6,541	人民币普通股	7,786,541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62,854	人民币普通股	7,762,854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0,000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0,200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6,400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3,800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80,746	人民币普通股	3,680,7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现金流量类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差异	差异百分比	差异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 入小计	5,248,762.86	92,725,203.21	-87,476,440.35	-94.34%	主要去年同期收到销售风机、组件款所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2,648,393.10	64,464,171.86	-87,112,564.96	-135.13%	主要去年同期收到销售风机、组件款所影响
筹资活动现金流 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向乐山银行南充分行借款所影响
筹资活动现金流 出小计	13,065,959.16	154,383,345.77	-141,317,386.61	-91.54%	主要为去年同期偿还建行借款1亿，民生银行借款5000万所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065,959.16	-154,383,345.77	151,317,386.61	-98.01%	主要为去年同期偿还建行借款1亿，民生银行借款5000万所影响
资产负债类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差异	差异百分比	差异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主要为偿还乐山银行借款1000万元影响
资本公积	76,591,216.47	20,035,576.47	56,555,640.00	282.28%	主要为2020年1月公司股权激励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6.34%股权，同时，向包括北控光伏、禹泽基金、车璐3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3.5亿。本次交易已获得证监会受理。2020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本公司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详见公司于4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与人员进行回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匡志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